

#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、陈为先生、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可立克新能源磁性元件项目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在政府部门备案为准），投资总额不少于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8,00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在广德经济开发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，注册资本不低于1,000万元人民币，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承继《项目投资协议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新设子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,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:7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